

(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2509 0775

(共 11 頁)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警方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和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的多項事宜，提交書面回應。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的回應載述如下。

####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警務人員獲准在反色情臥底行動中接受有限度性服務的次數

議員要求的資料涉及敏感的執法資料，可能會損害警方持續進行的反色情行動。以下提供的資料乃因應委員的要求，作單一次的披露，以說明警務人員並不會經常就接受有限度的性服務申請批請。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期間，僅有一名警務人員獲上級發出一次授權，在一宗反色情臥底行動中，接受手淫服務，而該服務是有限度的性服務<sup>1</sup>。該名警務人員最終並沒有接受任何手淫服務，已完成該項行動。

<sup>1</sup> 如臥底人員有確切需要接受有限度的性服務以隱瞞身分，有關服務的程度應限於行動所需。性交和口交均絕對禁止。

## 有關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曾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3021/05-06(01)號文件，現載於附件 A），解釋為何在某些情況下，視乎控方需在庭上證明有關人士所干犯的罪行，臥底警務人員在採取行動時，極有需要如普通顧客般，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扼要來說，這樣可以令喬裝顧客的警務人員繼續隱瞞身分，直至蒐集足夠證據以成功檢控疑犯為止。這類性服務的程度及形式只限於行動所需，而且參與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內部指引。

因此，視乎行動上的具體情況，某些時候為了在臥底行動中蒐集證據，警務人員或會接受手淫服務，以免暴露臥底身分。儘管如此，凡需要警務人員在臥底行動中接受手淫服務的每宗個案，均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而該類個案實在為數甚少。

### 警務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

委員要求當局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接受第 III 級搜查的被羈留人士所涉及的罪行性質，提供資料；同期就警務人員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所接獲的投訴數目，以及警務人員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的分項數字（尤其是涉及脫去所有內衣的搜查數字）。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接受第 III 級搜查的被羈留人士所涉及的罪行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投訴警察課接獲一宗聲稱在該段時間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的投訴，但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在該段時間內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 級搜查及第 II 級搜查的投訴。

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無法把上述期間向羈留人士所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細分為脫去所有內衣及只脫去部分內衣／向內查看這兩個類別。警方會研究能否進一步提升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以方便日後檢索有關脫去所有內衣的搜查的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初起，當通用資訊系統加入新的功能後，警方將可更容易地在通用資訊系統檢索曾進行的第 I 級、第 II 級和第 III 級搜查的次數，以及所犯罪行的性質。

### 抽查警務人員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第 III 級搜查的記錄

委員建議警方考慮指派一名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抽查警務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的個案記錄，以確定搜查是否適當地進行。

根據新指引，值日官會根據當時環境，並就個別情況決定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只會在具約束性條件下，按照值日官的指示和根據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8 及 9 節進行。所有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不論搜查的程度，均會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

根據現行安排，值日官的直屬上司（職級一般為高級督察）須在每個輪班時段將所有輸入通用資訊系統的個案檢視兩次，確保個案處理恰當，包括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有否遵照新指引進行。現行安排已提供適當保障，防止被羈留人士被任意搜查，並確保進行搜查的警務人員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尊嚴。

### 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處理手法的立場書的回應

警務處處長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立場書所作的回覆副本，載於附件 C。

###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的審議會

委員查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最近舉行的審議會的小組成員。該小組由副法律政策專員率領，其他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和律政司的代表。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顧履勤先生)  
(經辦人：黃福全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傳真號碼：2528 2284

立法會CB(2)3021/05-06(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警方為打擊色情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楊艾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致紫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的回應，並就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有關按摩院的資料。

楊艾文教授的意見書

2. 楊艾文教授在其意見書提出四點主要事項。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第 1 項：臥底人員是否必須接受性服務，才能就調查中與賣淫有關的罪行蒐集足夠證據？*

3. 楊教授認為，臥底人員並無需要接受性服務，以蒐集足夠證據就某些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提出檢控<sup>1</sup>。

4. 當局並不認同楊教授的見解。鑑於掃黃行動所針對的非法活動的性質，在若干情況下，喬裝顧客的警務人員為可以繼續隱瞞身分，以蒐集所需證據確保成功檢控犯罪者，實際上有強烈行動需要接受有關妓女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性服務。這可能包括以下情況—

(a) 針對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其中的主要目的包括確定有關處所(可能是賣淫場所或按摩院)

<sup>1</sup> 見楊艾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致紫藤的意見書的第二頁第一段。有關罪行包括《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4(1)及 13(1)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7(1)、139(1)、143(1)、144(1)、145(1)及 147(1)條所述罪行。

內是否有人犯罪及(如是者)所犯何罪，並且蒐集必要的證據以證明有關人士干犯有關罪行。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單純以性為話題的對話並不足以證明賣淫活動的存在。就法律觀點而言，由於妓女通常不會就涉及經營賣淫業務人士的檢控作證，妓女對臥底警務人員所說的話(除了在警誡下承認自身罪行外)，也不能證明其所言屬實。因此，即使妓女告訴臥底人員“A”君是她的老闆，這項資料仍不可用作指控“A”君的證據，因為這是傳聞而已。警員和妓女之間的對話只可用來證明妓女從事的業務性質，以及與該處所有關的業務的類別。因此，臥底警務人員有些時候可能需要順應事情發展，接受向他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按摩服務(通常涉及按摩身體的敏感部位的按摩服務或與性有關的服務)，以便隱藏其臥底身份及蒐集較為具體的證據去證明與賣淫場所或按摩院有關的刑事罪行。

- (b) 為了成功檢控干犯有關罪行的人(不論是主持人、經理、助理經理或持牌人等)，臥底警務人員必須蒐集具體證據去證明涉及賣淫活動/業務的人士各自所擔當的角色。根據現有法律，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1)條外，就楊教授的意見書中所提及的其他罪行(見註腳一)而言，必須證明進行賣淫或按摩活動的處所(即第 200 章第 117(3)條下的‘賣淫場所’，或《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2 條下的‘按摩院’)是被經營或用作有關用途——即已被經營好一段時間或最少不是個別事件。因此，是有需要證明該賣淫或按摩業務包含連續經營的成分(例子見 *HKSAR v MA Pik-ki* HCMA 950 of 2003 per McMahon J 有關‘經營或用作’的提述，而有關第 200 章第 137(1)條的罪行，則見 *R v CHEUNG Yuet-pang* [1991]1HKC 596 per Sears J 有關‘慣常在一起的賣淫’的提述)。為此，臥底人員的表現須與一般顧客無異，並且接受向他們提供的某種形式的性服務，否則他們可能無法長期隱瞞

其身分，以蒐集足夠證據控告有關人士。

- (c) 如警方的目標是非法活動的幕後犯罪集團(即參與營運控制或管理的人士 — 包括那些營運、經營、管理及/或擁有有關業務的人士)，除了要證明賣淫活動確實在有關處所發生之外，還需證明有關人士知悉其處所內有賣淫/非法活動進行。不過，操控這些犯罪集團的人士不會如員工(經常被派負責跑腿或擔任前線工作)或妓女般經常露面，因此，臥底警務人員需多於一次甚至在一段時間內經常前往有關處所，以蒐集足夠證據，以便對這些犯罪集團的幕後“大老闆”提出起訴。在過程中，臥底警務人員須繼續喬裝為一般顧客，並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務使行動能成功進行。

5. 與此相關的是，除了楊教授所提及的罪行外，還有多項與賣淫有關的罪行，例如包括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第 129 至 147(B)條)及第 266 章所述的罪行。不同罪行有不同的舉證要求。讓警方在策劃行動時可以有一定的靈活性，以便可以蒐集所需證據，就行動中揭露的任何罪行提出檢控，才是合理的做法。

6. 警方在採取每項行動前，均會提醒臥底人員留意，行動期間他們可以接受性服務的程度及形式只限於行動所必需的。其中，性交及口交是絕對禁止的，而有關的事項已於警方規管掃黃行動的內部指引中清楚訂明。所有參與臥底行動的人員必須嚴格遵從這些指引。

*第 2 及 3 項：臥底人員接受性服務是否違法？接受性服務的做法最終會否影響刑事調查？*

7. 楊教授在其意見書中指出，如有關性服務並不涉及 16 歲以下的少女，或若該臥底人員從來沒有意圖享用免費服務，則臥底人員在雙方同意下接受性服務並不違法。楊教授亦認為，在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可能被視為警方設下的圈套，因而影響刑事調查。

8. 清楚分辨警方是煽惑而引至他人犯罪，還是進行臥底調查行動，至為重要，因為臥底行動是調查某類罪行的必要方法，而警方需要這種方法來妥善執行其任務(見 *HKSAR v HEUNG Yu-nam* [1997] 3 HKC 632 at 639, CA)。案例法已清楚確立，假如犯罪者若一早知道接觸他/她，或把他/她牽涉在事件內的人是警務人員，便不會干犯該罪行，而這又是他/她不犯罪的唯一理由，則這情況便不是圈套(見 *R v LIU Chun-fai* [1987] HKLR 1032, CA)。因此，如臥底警務人員滲入犯罪集團，然後擔當某角色以便調查搜證，這種行為本身不算設下圈套(見 *R v SIU Yuen-fong and another* [2002]4 HKC 692, at 711, Stock J)。我們因此認為，警方對色情活動採取臥底行動並不同設下圈套。

第 4 項：臥底人員接受性服務有否違反任何道德標準(香港或其他國際標準)？

9. 楊教授對為打擊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的道德問題提出關注。正如以往所解釋，臥底人員進行掃黃行動是履行他們的專業職責，蒐集證據，這是調查和偵測罪行的重要步驟。這類行動均受嚴密監察，以確保妥為執行，而且符合法律及警方的既定指引。

有關按摩院的資料

10. 在二零零五年，分別有 1 085 及 88 人因“經營賣淫場所”(第 200 章第 139 條)和“經營無牌按摩院”(第 266 章第 4(1)條)的罪行而被捕。就前者所述罪行而言，有 903 人被檢控和 848 人被入罪；而有關後者的罪行，則有 135 人被檢控和 127 人被入罪。<sup>2</sup> 但是，我們並沒有儲存涉及完成整個手淫過程的案件，或被檢控人士的種類(以及相關的案件的詳情)的資料。

11. 有一位議員要求我們提供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會議上討論的案件的供詞。然而，由於有關供詞涉及警方的臥

<sup>2</sup> 在 2005 年被檢控/入罪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年被拘捕的。此外，與當初被捕時的罪行相比較，在最終被檢控時有關的罪行可能有所轉變。因此，不宜把以上的被捕人數，以及被檢控和入罪人數作直接比較。

底行動並載有行動策略，把它們公開予公眾查閱的做法並不妥當。再者，有關供詞純粹是爲了相關的案件而準備的，因此當局不宜向與案件相關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發放。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警務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  
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 -  
所涉罪行的類別

涉及的罪行性質	佔所有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的百分比
(a) 管有危險藥物	34.2%
(b) 非法入境者及逾期居留者	15.7%
(c) 盜竊	13.5%
(d) 襲擊	6.5%
(e) 通緝人士	6.3%
(f) 其他（例如搶劫、爆竊、性罪行及刑事毀壞）	23.8%

本署檔號 OUR REF. : (9) in LM (1) to LM (113) Pt. 14 in CP 19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60 2012  
電郵 E-mail : acp-support@police.gov.hk  
傳真 FAX NO. : (852) 2200 4329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層 2 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袁先生：

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  
警隊的新指引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致警務處處長的來信，夾附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警隊的新指引”的立場書，當局已經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大律師公會立場書所提及的文件，即《警察通例》經修訂的第 49-04 條、《警務處程序手冊》經修訂的第 49-04 條、《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乃針對行將被羈留在警方臨時羈留處或警方羈留室的人士而制訂。新措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推出，以進一步反映法例所保障的人權。有關法例規定包括《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六(一)條及第十四條，後者已涵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此外，新措施述明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在被警方扣留期間預期可得到的待遇。

關於警務處處長決定被警方羈留人士每次進入警方羈留設施時均須接受搜查這一點，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對於該項決定是否合理表示關注。就此點，警務處處長認為，為確保被羈留人士隨身不會有任何可助其逃走、或可助他人逃走、或可用以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物品，任何可證明干犯某罪行但或被破壞或棄置的重要證據，以及任何可能被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警方有必要對所有行將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警方羈留室的人士，進行羈留前搜查，藉此履行警方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責任，並可確保其他或會與被羈留人士接觸的人士的安全。不過，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須視乎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決定每次搜查的範圍。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員都必須有足夠理據，支持獲其授權進行的搜查的範圍。

扼要來說，現時搜查被警方羈留人士的安排，乃建基於必要性及相稱性這兩項原則。法律意見確定，如搜查是妥當地進行，而每次搜查的範圍都考慮到當時的環境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則對被警方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並不會被視作非法搜查，或任意侵擾被羈留人士的個人私隱或尊嚴。

對被警方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實施後，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若干建議。考慮到有關建議，警方正研究可否使用電子儀器(例如手提金屬探測器)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某些搜查，並正就此進行測試。

我們要強調，《警察通例》經修訂的第 49-04(10)條規定，“絕不應將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作為懲罰性措施，尤其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等搜查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此，警方已就程序上的要求作出具體規定，如進行涉及脫去衣服(包括內衣)的搜查，必須遵循為保障被羈留人士的人權而訂立的具約束性條件。在這些規定下，負責搜查的警務人員不應要求被羈留人士在同一時間脫去所有衣服；有關人員應盡速完成搜查，並在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羈留人士穿回衣服；以及應在有合理私隱的地方(除涉及搜查的警務人員外，其他人不會看到的地方)進行搜查。警方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經修訂的程序的運作情況，確保有效施行及前線警務人員嚴格遵循有關程序。警方會繼續進行監察。

在現行安排下，不論搜查的範圍，所有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會在警隊通用資訊系統內作記錄。批准進行搜查的值日官的直屬上司，須在每個輪班時段將所有輸入警隊通用資訊系統的個案檢視兩次，確保個案處理得當，包括確保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符合新指引的規定。

被羈留人士如對搜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提出供值日官考慮。值日官會把其決定、理據及／或任何其他已採取的行動，告知被羈留人士，並在通用資訊系統作出記錄。如被羈留者因警方所進行的搜查而感到受屈，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會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審核。

多謝你向我們反映大律師公會立場書內的意見。

警務處處長  
(顧履勤 代行)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吳靄儀議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